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使用超期《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超过有效期的《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不办理的，没收过期《清真食品准营证》。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日	民族宗教系统
2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日	公安系统
3	行政处罚	对种植物、设施物妨碍交通安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2022年修订） 第一百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承担，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的； （二）设置广告牌与交通标志的形状及颜色相类似的； （三）妨碍安全视距，影响通行的； （四）在机动车道空间内设置广告牌的； 在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设施上设置广告的。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日	公安系统
4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第十一条 娱乐场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批准文件、许可证后，应当在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8年公安部令第103号） 第四条 娱乐场所领取营业执照后，应当在15日内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城市治安分局治安部门备案；县（市）公安局、城市治安分局治安部门受理备案后，应当在5日内将备案资料通报娱乐场所所在辖区公安派出所。 县（市）公安局、城市治安分局治安部门对备案的娱乐场所应当统一建立管理档案。 第七条 娱乐场所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备案。 第四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项目备案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告知补齐；拒不补齐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原备案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日	公安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5	行政处罚	买卖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第七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第五十四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 10%以上 50%以下。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自然资源系统
6	行政处罚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爆破、削坡等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危险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自然资源系统
7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自然资源系统
8	行政处罚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自然资源系统
9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和破坏地质遗迹碑石、界标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 年地质矿产部令 第 21 号） 第十五条 地质遗迹保护区的管理可采取以下形式： 对独立存在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其进行管理。 对于分布在其它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保护区所在地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地质遗迹保护区审批机关提出的保护要求，在原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协助下，对地质遗迹保护区实施管理。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自然资源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			
10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 年建设部令第 167 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1	行政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建筑师材料的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 年建设部令第 167 号） 第四十六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改）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 年修改）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3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改）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 年修改）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提供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5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修改）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修改）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 年修改）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1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施工材料检验和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修改）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修改）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 年住建部令第 80 号）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9	行政处罚	对建筑企业、监理企业未按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修正） 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0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3 号）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 年住建部令第 23 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 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21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施工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 年住建部令第 23 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2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改）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2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 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3 号修订） 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23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改）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 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2 号， 2013 年 3 月 11 日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3 号修订) 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24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好处，透露评标情况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改）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14096000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3 号修订） 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5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改）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3 号修订） 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26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八条 国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 【部门规章】《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0 号）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处罚：（一）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二）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三） 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四） 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发展改革部门
2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 年） 第四十六条 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28	行政处罚	对供热单位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 第四十七条 供热单位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9	行政处罚	对热源单位向供热单位提供的热源负荷造成供热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 第四十八条 热源单位向供热单位提供的热源负荷不符合供热质量要求，造成供热质量不合格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规章】《吴忠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2023年） 第三十八条 热源单位向供热单位提供的热源负荷不符合供热质量要求，造成供热质量不合格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30	行政处罚	对供热单位未在供热期间公开便民服务热线或者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 第五十条 供热单位未在供热期间公开便民服务热线或者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政府规章】《吴忠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2023年） 第四十条 供热单位未在供热期间公开便民服务热线或者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31	行政处罚	对不及时维修养护供热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 第五十二条 供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供热设施进行定期巡检的； （二）未对共用供热设施进行维修、养护的； （三）对具备供热计量收费条件的热用户未实行计量收费的； （四）发生供热事故后未及时组织抢修，影响热用户用热的。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32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 第五十四条 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从事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规章】《吴忠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2023年） 第四十二条 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从事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有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33	行政处罚	对开发建设单位施工未对供热设施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 第五十五条 开发建设单位施工可能影响既有供热设施安全而未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34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 2%以下的罚款。			
3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等设施的处罚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3 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36	行政处罚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 年建设部令第 156 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3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第 641 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38	行政处罚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第 641 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39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第 641 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4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41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 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42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 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 年修正） 第十六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			
43	行政处罚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 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1% 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44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 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购、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45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 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 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 3 万元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46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47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注册证书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 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48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规从事估价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七）同时在 2 个或者 2 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49	行政处罚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 年建设部令第 40 号，2004 年建设部令第 131 号修正） 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5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年建设部令第 88 号） 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51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年建设部令第 88 号）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52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年建设部令第 88 号） 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 2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执法局		
53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条件的房屋进行出租的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 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54	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9 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55	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9 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9 号修改）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5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 年住建部令第 80 号）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5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水利系统
5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 修改）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水利系统
60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7 号 修改）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林草系统
61	行政处罚	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 年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第十条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电影制片单位的申请书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摄制电影许可证》，申请人持《摄制电影许可证》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七条 设立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设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市场监督系统
62	行政处罚	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4 号） 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	90 日	市场监督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第六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法局		
63	行政处罚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修改）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64	行政处罚	改变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用途，扩大用地面积或者改变位置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22 年修正） 第十四条 经依法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者临时用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改变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用途； （二）不得扩大用地面积或者改变位置； （三）不得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结构形式、高度和色彩； （四）不得买卖、抵押、交换、出租、赠予临时建设或者临时用地； （五）不得擅自延长临时建设、临时土地使用期限。 第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自然资源系统
65	行政处罚	未经审核擅自印制宗教出版物、印刷品或者其他宗教宣传品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若干规定》（201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令第 54 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审核擅自印制宗教出版物、印刷品或者其他宗教宣传品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并给予警告。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民族宗教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66	行政处罚	煤炭渣土等运输车辆未采取防止物料遗散措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生态环保系统
67	行政处罚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等情形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生态环保系统
68	行政处罚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 第 643 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生态环保系统
69	行政处罚	对建筑工程勘察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业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 年修改）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二）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三）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修订）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建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第二十九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70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定额标准编制建设工程项目预算、结算的处罚（吴忠市建设交通运输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24 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定额标准编制建设工程项目预算、结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71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盗用或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20 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二）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72	行政处罚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20 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73	行政处罚	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 第 622 号） 第三十一条 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74	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2021 年修正） 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水利、电力等有关专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法定职责，依法做好本专业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的，依法履行其相应的行政管理职责。 第五十七条 施工单位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施工企业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定额标准编制建设工程项目预算、结算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20 年）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定额标准编制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的，由原审批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建设工程总设计费百分之十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76	行政处罚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等影响市容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 年）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对违法行为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车站、机场、广场、大型商场、公园、旅游景点、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城市加油站、高速公路和其他道路两侧的加油站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77	行政处罚	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0 元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78	行政处罚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 年修改） 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市场监管系统
79	行政处罚	违法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 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 15 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80	行政处罚	占用地震避险场所、紧急疏散通道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管理办法》（2006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91 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办法规定，占用地震避险场所、紧急疏散通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警告；违反治安管理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科学技术系统
81	行政处罚	对违规停放机动车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 年修正） 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 第六十三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二）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 4 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50 米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三）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30 米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以外，不得停车；（四）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五）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六）城市公共汽车不得在站点以外的路段停车上下乘客。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2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停放、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禁止停车或者妨碍交通的地点停车； （二）在划有停车泊位的路段，应当在停车泊位内停放； （三）车身右侧距道路边缘不得超过三十厘米。 在夜间或者遇风、雪、雨、雾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机动车在停车场以外的道路临时停车的，除遵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示廓灯、后位灯，并在距来车方向一百米至一百五十米处设置警告标志。 公共汽车应当靠边、按序、单排进出站台，不得在站外上下乘客；不得在站台内待客、揽客。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公安系统
82	行政处罚	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违规从事燃放作业、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公安系统
83	行政处罚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 年国务院令第 353 号令） 第六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界桩。非法移动界桩的，其行为无效。 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民政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行为，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84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 第 628 号修正） 第二十二第二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禁止在火化区内制售棺木。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民政系统
85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自然资源系统
8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和备案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 年住建部令 第 2 号修改）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8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88	行政处罚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公开服务相关事项的处罚	【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 第11号) 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日	商务系统
89	行政处罚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档建制的处罚	【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 第11号) 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日	商务系统
90	行政处罚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的处罚	【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 第11号) 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日	商务系统
91	行政处罚	家庭服务机构损害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 第11号) 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日	商务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92	行政处罚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合同或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合同的处罚	【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 年商务部令 第 11 号） 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 第十四条 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 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商务系统
9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 年修改） 第十九条 因国家建设确需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须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缴纳占用绿地费或者绿地挖掘赔偿费，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城市绿地，恢复绿地原状，并处占用绿地面积应当缴纳占用绿地费五至十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已形成的非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94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绿地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 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禁止将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出租、出让或者设定抵押。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非法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出租、出让或者抵押、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十元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95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 年建设部令 第 9 号修正）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9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验线确认手续，擅自开工或继续施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 年） 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验线和确认手续，擅自开工或继续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吴忠市村庄规划条例》（2020 年） 第四十九条 第二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验线确认手续的，不得擅自施工。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验线确认手续擅自施工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自然资源系统
97	行政处罚	对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7 年） 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 核实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提供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二) 按照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工期以及有关标准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 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保障措施; (三) 在施工中发现原有地下管线埋设位置不准确或者不明地下管线时, 及时向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报告; (四) 施工可能对其他地下管线或者市政、绿化、人民防空工程文物、历史建筑以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造成影响的, 应当停止作业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派员到场监督; 造成有关设施损坏的, 应当立即停工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抢修, 发生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五) 配合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完成测量工作; (六) 收集和整理地下管线工程的项目资料, 移送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 第四十条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由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8	行政处罚	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 ,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市场监督系统
99	行政处罚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 年修正) 第三条 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 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 第三十二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23 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 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50%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市场监督系统
100	行政处罚	买卖岩画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岩画保护条例》(2017 年修改) 第十九条 禁止对岩画实施下列行为: (二) 买卖岩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 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 由工商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 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市场监督系统
101	行政处罚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年修订) 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 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 影响兑奖; (二) 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 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 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市场监督系统
102	行政处罚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 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 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 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 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 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 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 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市场监督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四） 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 项、第（五） 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103	行政处罚	违规经营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处罚	【行政法规】《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 年国务院发布） 第十三条 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自然淘汰的，其药用部分由各级药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但不得出口。 第十四条 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国家计划管理的品种，由中国药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其余品种由产地县药材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按照计划收购。 第十五条 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实行限量出口。 实行限量出口和出口许可证制度的品种，由国家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没收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得, 并处以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市场监管系统
104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或者出租、出借、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一） 境内旅游； （二） 出境旅游； （三） 边境旅游； （四） 入境旅游； （五） 其他旅游业务。 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市场监管系统
105	行政处罚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中介服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修正） 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三）有符合国务院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第五十八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有固定的服务场所； （三）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 （四）有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 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106	行政处罚	在中小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周围二百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设立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2010 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中小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周围二百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 第二款 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应当在入口、大厅等位置设置明显禁止未成年人进入的警示标志，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文化行政部门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市场监管系统
107	行政处罚	对非法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 年修正）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骗取、伪造、转让、租借、买卖《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没收《清真食品准营证》，并处二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民族宗教系统
10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人员配比不达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 年修正） 第十条 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下列人员一般是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 （一）生产、经营、餐饮部门的负责人； （二）采购、保管、主要制作等关键岗位的人员。 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个体工商户，其业主及主要烹饪人员必须是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一）项、（二）项规定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收回《清真食品准营证》。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民族宗教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10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使用编码和标志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 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取得《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在其清真食品包装物上打印《清真食品准营证》号码、使用统一监制的“清真食品标志”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民族宗教系统
11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悬挂《清真食品准营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 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未悬挂《清真食品准营证》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民族宗教系统
111	行政处罚	对将禁忌的食品带入生产经营场所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 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原料带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的，由生产、经营管理者进行劝阻，对不听劝阻的，由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综合执法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民族宗教系统
112	行政处罚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第十四条 严格限制公墓和公益性墓地的墓穴面积。骨灰墓穴（含双人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二平方米；遗体墓（含双人墓）不得超过六平方米。 禁止骨灰盒装棺埋葬。 倡导深埋不留坟头，以树代墓等遗体回归自然的埋葬方式。 提倡使用卧碑和横碑。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第 628 号修正） 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民政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113	行政处罚	对占用耕地、基本农田建窑、建坟、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破坏种植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修正） 第十七条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挖湖造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并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自然资源系统
114	行政处罚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9 年修正）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生态环境系统
115	行政处罚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生态环境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11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年修改）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17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违反规定承接、开展业务或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年修改）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18	行政处罚	对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年修改） 第三十二条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19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年修改） 第二十九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取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20	行政处罚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而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21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22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	90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法局		
12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业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 年修改）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二）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三）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2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改）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 年修改）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25	行政处罚	对项目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改）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 年修改）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2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情形的处罚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127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证书的处罚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 年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28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违反规定进行执业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改）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29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22 年修改）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勘察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后，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勘察单位或者设计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30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不按规定管理、归档勘察文件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年修改）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31	行政处罚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3 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3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33	行政处罚	对相关建设单位违法违规办理施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 年修改）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34	行政处罚	对勘察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规进行分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修改） 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 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9 年修正）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			
13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修改）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21 年修正）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36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修改）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年建设部令第 88 号） 第四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37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有特殊关系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修改）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38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修正）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39	行政处罚	对建筑企业不配合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40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违反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修正） 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41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或跨自治区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4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或者执业资格的企业、人员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43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卖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恶意压低收费、以给予回扣谋取私利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同一招标事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委托，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20年）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伪造、涂改、出租、出卖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恶意压低收费、以给予回扣谋取私利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三）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与发包人、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恶意提高或者压低建设工程造价； （五）对同一招标事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委托，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第二十九条（一）、（二）、（三）、（五）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44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14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安全施工要求配备机械设备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装置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46	行政处罚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47	行政处罚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 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4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安排和使用安全生产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4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三）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四）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形处罚				
15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 年住建部令第 17 号） 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5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中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20 年）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52	行政处罚	对施工企业不按相应资质编制、审查或不按规定报送备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20 年）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委托无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审查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53	行政处罚	对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改）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招标的处罚	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30 号修订） 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54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55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向他人透露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改）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3 号修订） 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中标无效。 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56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改）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 以行贿谋取中标；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二） 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3 号修订） 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157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改）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3 号修订） 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 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158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项目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项目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改）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2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3 号修订） 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59	行政处罚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改）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60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组建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3 号修订） 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61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集中供热的房屋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节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修正） 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措施、供热计量措施等有关信息等的处罚	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30 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2%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62	行政处罚	对供热单位供热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情形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 年） 第五十一条 供热单位供热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依法吊销其供热经营许可证。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163	行政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 年住建部令第 32 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164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 年住建部令第 32 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165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 年住建部令第 32 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二）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 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五）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六）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七）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八）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166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 年建设部令第 167 号）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息的处罚				
167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 年建设部令第 167 号）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1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 年修改）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169	行政处罚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平方厘米(0.4 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17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 年建设部令第 118 号）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7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 年建设部令第 118 号）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72	行政处罚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 年建设部令第 118 号） 第十四条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桥梁的具体技术特点、结构安全条件等情况，确定城市桥梁的施工控制范围。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七条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73	行政处罚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经过城市桥梁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 年建设部令第 118 号） 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17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3 号修改）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75	行政处罚	对未对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3 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76	行政处罚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31 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水质检验工作的。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77	行政处罚	对因违反相关规定而使供水水质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 年建设部令第 156 号）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一） 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三） 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四） 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五） 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六）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七）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八） 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78	行政处罚	对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城镇排水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第 641 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79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第 641 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180	行政处罚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修造成严重影响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第 641 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8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第 641 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82	行政处罚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第 641 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8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巡查、维修、养护，组织事故抢修，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第 641 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84	行政处罚	对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第 641 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85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规定经营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执法局		
186	行政处罚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87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88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和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8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燃气管线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和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理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究刑事责任。				
19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91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规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 年修订）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 （八）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供气；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在气瓶充装、瓶装燃气经营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二）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三）向非法制造、非法改装以及报废的气瓶和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 （四）违规在液化石油气中掺入二甲醚或者其他危险化学品； （五）向未设置电子标签的气瓶充装燃气； （六）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七）将充装后的气瓶交由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运输； （八）向餐饮用户提供气液两相气瓶；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提供燃气的； （二）未落实实名购气制度的； （三）未通过电子标签等信息技术手段对气瓶进行识别和追溯的； （四）接到燃气泄漏报修后，未立即派人到现场抢修的。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192	行政处罚	对随意破坏城市照明设施：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 号） 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 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 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93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年建设部令第 88 号） 第四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94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 年修正） 第十八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95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96	行政处罚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 698 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法局	
19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 698 号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1 年)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或者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交接义务或着不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 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三条 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专项维修资金收取、使用、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 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 165 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19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 698 号修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应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1 年)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00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 698 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1 年)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停止物业服务或者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市、县（市、区）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201	行政处罚	对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 698 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1 年)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业主、物业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损坏、擅自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或者其他共用设施设备的，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利用业主共有部分进行经营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02	行政处罚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拆改房屋承重结构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1 年)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业主、物业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规定给与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拆改房屋承重结构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03	行政处罚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或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管理办法》（2007 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 165 号） 第十三条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买受人。 第二十一条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0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 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三条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专项维修资金收取、使用、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 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 165 号）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205	行政处罚	对房产测绘单位违规测绘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1 年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 83 号） 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一）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二）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三）房产测绘单位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06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和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规定承接承办相关经纪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9 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07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泄露信息或者商业秘密，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9 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 （二）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 （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 3 万元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20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0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设立房地产估价分支机构和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 年住建部令第 24 号修正） 第二十条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第二十一条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 （二） 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 3 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三） 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 3 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四） 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五） 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 第二十二条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 10 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10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 年住建部令第 24 号修正） 第二十条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第二十六条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 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第二十九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 第三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 2 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的，可处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21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 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12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13	行政处罚	对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部门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 年建设部令第 69 号) 第五条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 （一） 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 （二） 住房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照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 （三） 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的； （四） 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 （五） 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 （六） 上市出售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 （七） 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八） 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宜出售的。 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14	行政处罚	对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出售后又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住房的处罚	【部门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 年建设部令第 69 号) 第十三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不得再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等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15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 年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 162 号） 第三十条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已经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216	行政处罚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规定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 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生活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17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18	行政处罚	对承租人违规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等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19	行政处罚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 年建设部令第 131 号修正） 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 3 万元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年建设部令第 88 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1%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21	行政处罚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年建设部令第 88 号） 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222	行政处罚	对房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报送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情形的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年住建部令第 88 号）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前按项目委托具有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实施测绘，测绘成果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用于房屋权属登记。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 60 日内，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协助商品房买受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 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23	行政处罚	对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 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24	行政处罚	对房屋租赁人未及时处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的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 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25	行政处罚	对装饰装修企业不采取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的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 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26	行政处罚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修企业违法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 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 至 3 倍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27	行政处罚	对公路项目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228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公路建设工程设计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第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必须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已批准的公路工程设计，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设计变更的，应当按照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交通运输系统
229	行政处罚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14 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按照规定的职责对长江干线航道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的罚款； （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3%以下的罚款；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交通运输系统
23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14 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 年交通部令 第 28 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款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 （一）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23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情形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四）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交通运输系统
23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修改）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 年修改）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交通运输系统
23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593 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交通运输系统
23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或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3 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3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3 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交通运输系统
236	行政处罚	对公路项目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交通运输系统
237	行政处罚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或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或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3 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交通运输系统
238	行政处罚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3 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交通运输系统
239	行政处罚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工程设施、水文通信设施、防汛备用器材、物料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水利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任。				
240	行政处罚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水利系统
241	行政处罚	对市场经营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 年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 号）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二）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 第十三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 第十四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束、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市场经营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 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 第十八条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 第十九条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市场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商务系统
242	行政处罚	对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 年修改）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 （一）就树搭棚、盖房或者围圈树木； （二）在绿地内放牧、堆放物料、乱倒、乱扔废弃物或者取土采石； （三）在树木、花卉、绿篱附近堆放有毒有害物品及焚烧树叶、废纸等杂物； （四）在公共绿地内擅自开设营业摊点； （五）向树木、花草倾到污水、热水；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六) 在树木上钉栓刻划、攀折花木和任意采摘树叶、花果、践踏草坪; (七) 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严禁擅自砍伐或者移植树木、绿篱。因建设确需砍伐或者移植的, 按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一) 一处一次砍伐、移植乔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十丛或者绿篱三十米以下的, 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 一处一次砍伐、移植乔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十丛或者绿篱三十米以上的, 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城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三十六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 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 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拆除已建的非法设施, 可以并处五十元至二十元的罚款; (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 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的, 责令停止损害, 并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243	行政处罚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 年修改) 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 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沙治沙条例》(2019 年) 第十二条第二款 在封禁保护区内, 除纳入国家规划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外, 不得从事生产、建设和其他破坏植被的活动。 第十三条 在预防保护区内禁止砍挖林草、放牧、开垦、挖沙、取土等活动。 第十四条 在治理利用区内禁止砍挖灌木、药材以及其他固沙植物。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限期恢复植被; 情节严重的, 处以被破坏沙化土地植被面积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林草系统
24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有采集证的, 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林草系统
24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修改)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 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 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46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24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48	行政处罚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49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50	行政处罚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51	行政处罚	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市场监管系统
252	行政处罚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第 628 号） 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 停止制造、销售 ，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市场监管系统
253	行政处罚	用有“清真”字样或者象征清真意义的文字、图案标志的包装物包装清真食品以外的其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 年修改）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有“清真”字样或者象征清真意义的文字、图案标志的包装物包装清真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的，由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他食品的处罚				
254	行政处罚	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行政法规】《军服管理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47 号） 第十条 禁止买卖、出租或者擅自出借、赠送军服。 禁止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 禁止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市场监管系统
25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市场监管系统
256	行政处罚	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0 修订） 第十五条第二款 出版单位领出出版许可证后，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持出版许可证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登记，依法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属于企业法人的，持出版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市场监管系统
257	行政处罚	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修订） 第十条第一款 企业申请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第十二条第一款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五条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同时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258	行政处罚	违规经营快递业务、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15 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快递业务。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外商不得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第七十二条 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市场监管系统
259	行政处罚	违法向未成年人提供不利于身心健康的影视、录音、录像、图书、报刊、计算机软件、文艺节目和其他文化产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2010 年修订） 第三十条第二款 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或者展示内容、情节不适合未成年人观看、阅读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影视、录音、录像、图书、报刊、计算机软件、文艺节目和其他文化产品。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公安、文化、新闻出版等行政部门依照职权没收违法文化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市场监管系统
260	行政处罚	将清真食品与非清真食品混放、或者将供应清真餐饮的餐具与供应非清真餐饮的餐具混放、混运混合清洗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 年修改）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将清真食品与不符合清真饮食习惯的食品混放，或者将供应清真餐饮的餐具与供应其他餐饮的餐具混放、混运、混合清洗的，由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市场监管系统
261	行政处罚	印刷企为无《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印刷清真标志或者其他象征清真意义的文字、图案标志以及包装物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 年修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印刷企业为无《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印刷清真标志或者其他象征清真意义的文字、图案标志以及包装物的，由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印物品，并处以二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市场监管系统
262	行政处罚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 （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 （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 （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 （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26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建设部令第 24 号修正）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64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65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文物拍卖企业或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订） 第九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八十九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市场监督系统
266	行政处罚	文物商店、文物拍卖企业、文物收藏单位违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订） 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	90 日	市场监督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从事经营、拍卖活动的处罚	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文物销售单位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 （二）文物拍卖企业从事文物销售经营活动； （三）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 （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 （五）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知假售假、知假拍假或者进行虚假宣传。		执法局		
267	行政处罚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利用野生动物进行公众展示展演应当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并保障野生动物健康状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和专用标识。 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种群，经科学论证评估，可以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第三十一条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物。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三十二条 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第三十三条 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 第三十四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 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 运输、携带、寄递前两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附有检疫证明。 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对托运、携带、交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查验其相关证件、文件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承运、寄递。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10 倍以下的罚款。			
268	行政处罚	对违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行为和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还应当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自然资源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二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二十三条 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由专业机构和人员承担；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由专业机构有组织开展。 第二十四条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 8 倍以下的罚款； （二）没有猎获物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 5 倍以下的罚款； （二）没有猎获物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2012 年修改）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捕杀受保护的野生动物的，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或狩猎证猎捕野生动物的，由市、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其猎获物、非法所得和猎捕工具，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三至五倍的罚款； （二）未按狩猎证的要求猎捕野生动物的，由市、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其猎获物、非法所得和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一至三倍的罚款。				
26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 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自然资源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27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或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42 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 （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自然资源
27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未经同意或未按技术标准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交通运输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593 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72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第六十四条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但紧急情况以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 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合理规定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可以采取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等措施加强管理。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 （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公安系统
273	行政处罚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等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林草系统

附件 1-2: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合并减少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型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裁量基准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事项名称	合并名称					
274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处罚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 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燃烧器具；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六）盗用燃气； （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八）使用不具有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 （九）在同一房间内使用两种及以上气源； （十）实施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 （十一）拒绝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对燃气设施进行巡查、检测、维修、维护和入户安全检查； （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规使用气液两相气瓶和瓶组供气的； （二）擅自处理气瓶内的残液或者更换气瓶减压装置的； （三）加热、撞击、倒卧、曝晒气瓶的； （四）实施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行政处罚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行为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序号	执法类型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裁量基准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事项名称	合并名称					
275	行政处罚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对损坏公路路面、污染公路或者影响公路畅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和行政措施，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日	交通运输系统
	行政处罚	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辆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日	
276	行政处罚	未经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日	生态环境系统
	行政处罚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日	
277	行政处罚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等行为的处罚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日	水利系统

序号	执法类型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裁量基准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事项名称	合并名称					
	行政处罚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等行为的处罚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行政处罚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278	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建设部令第 24 号修正)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三) 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 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 (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不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进行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行政处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序号	执法类型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裁量基准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事项名称	合并名称					
		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做不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局		
279	行政处罚	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桩、顶进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 年修改）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燃烧器具；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六）盗用燃气； （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八）使用不具有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 （九）在同一房间内使用两种及以上气源； （十）实施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 （十一）拒绝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对燃气设施进行巡查、检测、维修、维护和入户安全检查； （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瓶装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使用非法制造、非法改装以及报废的气瓶和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气瓶； （二）违规使用气液两相气瓶和瓶组供气； （三）在高层民用建筑、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密闭空间等场所使用瓶装燃气； （四）将气瓶放置于室内人员就餐场所； （五）破坏或者改变电子标签、气瓶标识；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行政处罚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危害用气安全的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险活动或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执法类型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裁量基准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事项名称	合并名称					
				(六)擅自处理气瓶内的残液或者更换气瓶减压装置; (七)加热、撞击、倒卧、曝晒气瓶; (八)安装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1-3: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拆分增加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裁量基准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280	行政处罚	违规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及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1) 对非法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民族宗教系统
281			(2) 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6 号修订）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民族宗教系统
282	行政处罚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和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1)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 第 628 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 殡葬服务单位购置的火化炉、运尸车、尸体冷藏柜等殡葬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殡葬服务单位应当加强对殡葬设备的维护、更新和改造。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民政系统
283			(2)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 年国务院令 第 628 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在火化区内制售棺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民政系统
284	行政处罚	企业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处罚	(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85			(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裁量基准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法局		
286	行政处罚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处罚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87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88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1) 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改）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89			(2) 对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改） 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90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日	林草系统
291			(2)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日	林草系统
292	行政处罚	无证运输木材、运输木材货证不符、使用伪造、涂改的	(1)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日	林草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裁量基准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293		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2) 对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林草系统
294			(3) 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 10%至 50%的罚款。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林草系统
295			(4) 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 1 倍至 3 倍的罚款。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林草系统
296	行政处罚	对散装水泥管理使用中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	(1) 对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处罚	【部门规章】《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04 年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发展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根据实际情况限期禁止城市市区现场搅拌混凝土，具体规定由国务院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由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97			(2) 对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处罚	【部门规章】《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04 年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 第十五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也应当积极使用散装水泥。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可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 100 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 300 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 30000 元。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298	行政处罚	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处罚	(1)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 修订）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生态环境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裁量基准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工程施工、建筑拆除、道路运输、园林绿化、清扫保洁等作业中，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299			(2)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第六十一条 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第六十二条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 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工程施工、建筑拆除、道路运输、园林绿化、清扫保洁等作业中，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生态环境系统
300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降低工程质量、违规签字、未对安全技术措施审查等行为的处罚	(1)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职尽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年修改） 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修改）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2021 年修改） 第五十八条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其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建系统
301			(2)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停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393 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建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裁量基准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情形的处罚	(三)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302			(3)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 393 号） 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建系统
303			(1) 对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年住建部令第 166 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 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建系统
304	行政处罚	出租单位、使用单位、安装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使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2) 对安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年住建部令第 166 号）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 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四) 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 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 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 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建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裁量基准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305			(3)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年住建部令第 166 号）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二） 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四） 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六）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 项安全职责的； （二） 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 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建系统
306			(4) 对施工单位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安全责任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年住建部令第 166 号）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建系统
307			(5)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年住建部令第 166 号）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建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裁量基准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308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质量检测等中介服务机构违反规定从事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1）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建系统
309			（2）对委托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明示或者暗示监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监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建系统
310			（3）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建系统
311			（4）对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检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建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裁量基准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第四十四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312		（5）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建系统
313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变更招标方式、不按规定退还	（1）对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建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裁量基准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保证金、不按时提交书面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14		（2）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日	住建系统
315		（1）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 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0号）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日	住建系统
316	行政处罚	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不按要求选用供热计量工程装置的处罚	（2）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0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日	住建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裁量基准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部门规章】《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2001 年建设部令第 109 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应用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落后技术并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43 号）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17			（3）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30 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43 号） 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 年内，累计 3 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建系统	
318			（4）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30 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建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裁量基准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43 号） 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 以下的罚款；2 年内，累计 3 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319			(5) 对监理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对供热计量工程实施监理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 年第 48 修正）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 号） 第六条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十六条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对供热计量工程实施监理。对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第三十二条设计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规定，监理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六条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建系统
32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降低房屋建筑抗震设防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1)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 年住建部令第 23 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建系统
321			(2)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 年住建部令第 23 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建系统
322			(3)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 年住建部令第 23 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建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裁量基准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323			(4)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 年住建部令第 23 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住建系统
324	行政处罚	食品摊贩违法行为的处罚	(1)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在食品生产经营中未遵守“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无毒、无害, 洗净、消毒, 保持清洁”等情形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 第二十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在食品生产经营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无毒、无害, 洗净、消毒, 保持清洁; (二) 食品使用无毒、无害、清洁的包装材料, 不得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材料包装直接入口的食品; (三)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 保持清洁, 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四) 从业人员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佩戴口罩, 保持个人卫生; 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 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五) 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六)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 防止杀虫剂、灭鼠剂等污染食品; (七) 符合食品安全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未改正的,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食品小销售店、食品小摊点经营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登记证或者收回备案卡。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市场监管系统
325	行政处罚		(2)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生产经营《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禁止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一)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 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三)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四)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五) 使用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生产加工的食品; (六)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七)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八)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食品; (九)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裁量基准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十）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第三十七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销售店、食品小摊点经营者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在一千元以上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处以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小销售店、食品小摊点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直至吊销登记证或者收回备案卡。				
326		(3)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未按规定执行进货查验制度等情形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规定执行进货查验制度的； （二） 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 （三） 未按规定如实记录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等内容的； （四） 未按规定保存相关记录、票据的； （五） 未按规定张挂登记证或者备案卡、工商营业执照、健康证明等证件的； （六） 未按规定对生产加工的预包装食品进行标识的。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市场监管系统	
327		（4）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市场监管系统	
328		（5）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在其生产经营场所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开展有效处置，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等情形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登记证或者收回备案卡，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在其生产经营场所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开展有效处置，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二）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隐匿、伪造、毁灭食品安全事故证据的。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市场监管系统	
329		（6）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在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		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90 日	市场监管系统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裁量基准	承办机构	办理时限	备注
		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登记证或者收回备案卡以外处罚的处罚	第四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登记证或者收回备案卡以外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或者收回备案卡。		法局		